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 .....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主席)  
鄭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譚漢珊女士  
周健醫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府前街197號

敬啟者：

**建議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續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3.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彼等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獨立性。董事會不知悉可能發生並影響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並認為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目前及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善意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 11.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及
- (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的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來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該等資

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起)	0.82	0.48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0	0.47
二月	0.57	0.48
三月	0.52	0.4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6	0.48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互為彼此配偶)被視為於4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25%。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79.17%，該增加不會觸發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原因為於該增加發生前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擁有的股份已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晞華先生

黃晞華先生(「黃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或財務總監，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曾就職於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有限公司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就職於廣告公司陽獅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就職於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就職於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就職於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就職於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Tel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就職於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黃先生亦出任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0)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先生的重選而言，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 譚漢珊女士

譚漢珊女士(「譚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譚女士於Bates Hong Kong Ltd任職高級財務文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譚女士於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譚女士於貝克諾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譚女士於國際鵬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設立會計系統及管理公司會計職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譚女士於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譚女士於研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日常財務管理，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女士擔任香港力康發展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為香港及內地20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資本控制、稅務規劃、財務分析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譚女士於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7)擔任財務部主管，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定，為公司制定財務發展戰略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宜提供財務分析及作出決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譚女士於91無線網絡

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府關係及行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譚女士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譚女士一直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財務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譚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自英國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自香港教育大學取得教育輔導碩士學位。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譚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譚女士的重選而言，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茲通告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江濱西路352號株浦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晞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譚漢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其中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黃晞華先生及譚漢珊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晞華先生、譚漢珊女士及周健醫生。